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81289B 號令訂定

##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基礎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基礎訓練實施方式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科、班，辦理招生；招生後，應於九月一日前，實施基礎訓練；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校於基礎訓練開始前，應將訓練課程表、學生訓練名冊及訓練日程表（附表二）各一份，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
- （二）每班招收人數超過五十人者，得分甲、乙二班實施基礎訓練。
- （三）機械科、模具科、電機科、汽車科、食品科及餐飲管理科，每班得依教學需求分組實習；每班至多分為二組，每組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 四、基礎訓練課程內容

基礎訓練課程分為共同課程及專業基礎課程，其內容如下：

- （一）共同課程及時數
  - 1、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四小時。
  - 2、安全衛生：二至四小時。
  - 3、相關科別介紹與行業特性及發展：二小時。
  - 4、工廠組織與勞資關係：二小時。
  - 5、職場倫理（包括工作態度）及職業道德：二小時。
  - 6、群育活動：機械科、模具科為十小時，其餘各科為八小時。
- （二）專業基礎課程：以各科應訓練時數扣減前款共同課程後之時數，並由各校以預備未來進入職場所需之知識及技能，自行規劃該科基本專業知能課程，其中實習課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課程，得由本署指派講師授課。

## 五、補助項目、支用方式及補助基準

各科學生接受基礎訓練，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其補助項目及支用方式如下：

- （一）鐘點費：每節四百元。但本署指派之講師，每節八百元。
- （二）實習材料費（包括雜費）：依人數及科別予以補助；每班除最高得支用百分之二十作為雜費外，其餘以提供學生技能訓練、實習使用為限，不得移作他用。
- （三）行政費：依科別及班數給予補助；包括導師費、加班費、設備補充費、維護費等項經費。

前項基礎訓練之時數及補助項目之金額，規定如附表一。

直轄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所屬縣（市）立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其所需經費，由本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七十。

#### 六、申請補助程序

學校應於開學後一星期內，檢附基礎訓練成果報告（包括基礎訓練結訓學生名冊（附表四）、點名紀錄、課程表（附表三）、基礎訓練日誌影本）、預算明細表（附表五）及經費補助統計表（附表六）各一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轉本署辦理撥付；本署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辦理。

#### 七、督導考核

本署應將各校辦理基礎訓練之執行成果，列入年度建教考核項目；考核結果，得作為下年度申請計畫審核及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 八、其他應遵行事項

參加基礎訓練學生，自開訓之日起，學校應辦理團體保險；其保險費，由建教合作機構負擔。

基礎訓練應在學校內辦理，並依訓練課程表實施；各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至學校訪視。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重複申請或補助；其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各科學生應受訓練時數及各科經費之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科別	基礎訓練時數 (小時)	鐘點費 (元/節)	實習材料費，包含雜費 (元/每人)	行政費 (元/每核定班)
機械(機電)	216	每節 400 元，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	2,000	20,000
模具	216		2,000	20,000
資訊	90		500	10,000
電子	90		500	10,000
電機	108		750	10,000
汽車	126		800	10,000
電影電視	108		750	10,000
食品	108		800	10,000
觀光事業	90		500	10,000
美容	90		500	10,000
流通管理	90		500	10,000
資料處理	90		500	10,000
商業經營	90		500	10,000
餐飲管理	108		800	10,000
電子商務	90		500	10,000

備註：時尚造型科比照美容科、觀光事務科比照觀光事業科及烹調事務科比照餐飲管理科之時數，辦理訓練及經費補助。

附表二

\_\_\_\_\_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基礎訓練日程表

校名：\_\_\_\_\_

科別：\_\_\_\_\_

項次	科班	訓練期程	班數	參訓學生數	備註

承辦人員

實習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表三

\_\_\_\_\_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基礎訓練課程表

校名：\_\_\_\_\_

科班：\_\_\_\_\_

日期／星期 節次 起迄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8：00-9：00	課程 任課教師				
二					
三					
四					
午休					
五					
六					
七					

備註：

- 一、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二、機械科及模具科得開授第 8 節課。

附表四

\_\_\_\_\_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基礎訓練（結訓）學生名冊

校名：\_\_\_\_\_

科別：\_\_\_\_\_

序號	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分發職場名稱 或異動情形	備註

備註：分發職名稱或異動情形欄：請填寫學生分發職場名稱，或在校上課，或訓練中途異動及未就讀本班次原因。

承辦人員                      實習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表五

\_\_\_\_\_學年度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基礎訓練預算明細表

校名：\_\_\_\_\_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備註
鐘點費	節				
實習材料費(含雜費)	人				
行政費	班				
合計					

本科核定招收 \_\_\_\_\_ 班，分 \_\_\_\_\_ 班上課，訓練經費：\_\_\_\_\_ 元。

※

- 一、鐘點費請依實際上課時數核實支領。
- 二、實習材料費以「人」為單位，以結訓人數計算。
- 三、行政費以「班」為單位，核定班分為甲、乙兩班授課者，以兩班計算。

承辦人員 \_\_\_\_\_ 實習主任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附表六

\_\_\_\_\_學年度輪調式建教合作基礎訓練經費補助統計表

校名：\_\_\_\_\_

科別	核定班數 (大班)	辦理班數 (小班)	受訓人數	預算數	備註
合計					

總訓練經費：\_\_\_\_\_元

承辦人員

實習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